# **新生儿运输用培养箱及其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   招标项目编号：** ZKGS-ZB-20200702

**二、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   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新生儿运输用培养箱及其配套设备（包括新生儿运输用培养箱、婴儿T-组合复苏器、监护仪、双通道注射泵、低负压吸引器、呼吸复苏(器)囊等） | 33套 | 6500000 | 包括新生儿运输用培养箱、婴儿T-组合复苏器、监护仪、双通道注射泵、低负压吸引器、呼吸复苏(器)囊等（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无 |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

 2、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货物生产厂家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

3、投标人具有相应的货物供货和安装、调试能力，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尚在处罚期内的）；

5、 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招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招标文件的获取/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获取（发售）时间：** 2020-07-03 至 2020-07-09 （节假日除外）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30-18:30

**2．获取（发售）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888号绿地·智海2008室

**3．标书售价(元)：** 200，现场现金购买招标文件，文件售后不退

**4．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携带：

（1）投标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另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货物生产厂家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另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另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5）“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查询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方法：刑事案件-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

 以上证件不齐者不予购买招标文件。    
**5.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携带上述企业原件及资料至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购买。

**六、    投标截止时间：** 2020-7-23 11:00:00

**七、    投标地址：** 乌鲁木齐市宝盈酒店8楼会议室（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路318号）

**八、    开标时间：** 2020-7-23 11:00:00

**九、    开标地址：** 乌鲁木齐市宝盈酒店8楼会议室（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路318号）

**十、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账号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1 | 新生儿运输用培养箱及其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130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 512030100100192400 | 银行转账（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 户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十一、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二、      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邱奕霏

**联系电话：** 15099331657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888号绿地·智海2008室

1. **采购人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包文泉

**监督投诉电话：** 0991-2359482